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、袁贤苗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45 号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、袁贤苗:

我所前期对你公司投资者服务电话畅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,你公司存在多次无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的情形,在我所再次督促提醒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后,你公司仍存在无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7. 1. 6 条的规定。

袁贤苗作为你公司代董事会秘书,未能及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4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及代董事会秘书袁贤苗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遵守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规定,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,保证在工作时间投资者服务电话畅通,认真友好接听并有效反馈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15日